

证券代码：871444

证券简称：德全药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总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总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股份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	第十九条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 公司股份 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

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四条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新增了“复制”的权利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九）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前述第（五）、（八）款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在有合理理由认为查阅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有本章程规定的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制度》。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依据《股东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在第四十四、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讯、电话、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在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和表决，会议地点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公司可提供通讯、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指的二十日、十五日,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负责，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从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公司与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议；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董事会制度》由董事会审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准。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召开并作出决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适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按照本条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修订外，以下事项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 （1）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2）“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

- (3) 阿拉伯数字（章节序号、住所、股本、股数、注册资本除外）修改为中文数字；
- (4) “议事规则”修改为“制度”，无书名号时，仍使用“议事规则”，“制度”与“议事规则”含义相同。
- (5) “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经理”、“副经理”；
- (6) 因修订导致的章节、条款序号的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同样做出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九十四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本章程所称“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副经理”即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